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庆）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衡远科技有限公司、中船重工七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船重工双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青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中船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6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管理、投融资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工程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担保业务、业务外包、合同及法律事务、信息沟通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行政综合管理、内部监督等主要业务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销售管理、客户及供应商的信用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金融衍生品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中的舞弊行为； ②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重报； ③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⑤对企业目标的实现有重大影响。
重要缺陷	①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②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要影响的监督职能失效； ③重要缺陷未能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④对企业目标的实现有中度影响。
一般缺陷	①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范畴内的其他缺陷； ②对企业目标的实现有轻度影响。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 0.5%	净资产 0.3% <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 0.5%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或主要领导严重违法、违纪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②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 ③子公司缺乏内控体系、管理混乱； ④负面新闻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⑥“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缺失。
重要缺陷	①公司或主要领导违规并被处罚； ②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③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部分不健全； ④重要业务制度控制不够健全。
一般缺陷	①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范畴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经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已按规定及时跟踪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经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已按规定及时跟踪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规定，持续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监督为重点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完善，运行整体有效。公司坚持问题导向，对内控评价及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项梳理、分类施策，严格落实整改责任主体，明确整改措施、时限与要求，强化跟踪督办与闭环管理，确保内控缺陷整改到位、取得实效，同时以整改促提升、举一反三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夯实内控管理基础。2026年，公司将立足重组整合发展新阶段，严格对标最新监管准则，系统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聚焦合并后业务协同、资源整合、治理融合等关键任务，强化重点业务、重要领域、重大事项全流程内控监督评价与风险防控，持续提升内控体系运行效能与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高质量、稳健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胡贤甫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